

身份證號碼與你的私隱



PCPD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引言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發出了《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下稱「**守則**」)。守則就如何適當處理身份代號，尤其是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副本，提供指引。守則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核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修訂。

「身份代號」通常是指可藉以獨特地識辨某人的一組數字或英文字母，例如護照號碼或職員證號碼。目前香港最常用的身份代號是香港身份證號碼。

機構¹通常會記錄及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藉以識辨某人及管理該名人士的紀錄。機構亦會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作為與該人往來的證據。不過，隨意收集及不適當地處理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副本，可能會不必要地侵犯個人私隱，亦可能增加詐騙案件的發生機會。

這份小冊子旨在告訴作為市民的你當遇到涉及記錄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²或要求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的情況時，有關情況是否屬守則的涵蓋範圍，以及你可如何利用守則來保障你的私隱權益。

¹ 在本小冊子中，「機構」一詞是指條例所釋義的「資料使用者」。簡而言之，「資料使用者」是指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包括公司或政府部門）。

² 這包括部分身份證號碼。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如果該部分身份證號碼與其他個人資料一併讀取時可切實可行地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該部分身份證號碼可構成條例下的個人資料。

情況1

他人要求你出示香港身份證

情況2

他人強制要求你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副本

情況3

你向他人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副本作為獲得服務的一項條件

情況4

他人要求記錄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情況5

他人記錄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情況6

他人收集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情況7

他人保留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情況8

他人要求你傳送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情況9

他人將你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一同展示

情況10

他人向你發出載有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的卡

附錄

常問問題

情況

1

他人要求你出示香港身份證



如有人要求你出示香港身份證，你應提高警惕。若該人打算把你的香港身份證上的資料記錄下來，你可參閱附錄，以確認該收集是否屬於守則所允許記錄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收集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的情況。

情況

2

他人強制要求你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副本



除獲法律授權外，沒有人可強制你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副本。一般來說，公職人員，例如警務人員、入境事務處人員及郵政署職員等，在處理市民與政府之間的事務時，獲法律授權可強制要求市民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故此，如你在有關情況下被公職人員要求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你便須應要求提供。

情況

3

你向他人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副本作為獲得服務的一項條件



機構經常會要求你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副本，作為向你提供服務的一項條件，但這並不屬於前文所述可強制要求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副本的情況。

一般來說，守則不能禁止機構在提供服務時定下上述條件。不過，只有在守則准許記錄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收集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的情況下（詳情請參閱附錄），該機構才可收集。

情況

4

他人要求記錄你的 香港身份證號碼



守則規定機構在記錄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前，應先考慮是否有其他較不侵犯私隱的辦法以替代記錄該號碼。

你可採取的行動：如你不滿意他人要求你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可向該人建議其他合理而你又接受的替代方法。這些替代的方法包括提供其他形式的保證（例如按金），或是安排該機構認識的其他人識辨你的身份。

機構如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拒絕接納上述其他替代方法，則可能違反守則的規定。

情況

5

他人記錄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守則對機構在甚麼情況下可記錄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作出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

你可採取的行動：如你覺得有關機構無合理理由記錄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你應詢問該機構為何須記錄該號碼，以及該機構有否考慮守則是否准許作出有關記錄。

如該機構無法提供合理理由記錄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可能違反守則的規定。

情況

6



他人收集你的 香港身份證副本

與記錄香港身份證號碼的限制比較，守則在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方面制訂了較嚴格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因為隨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而可能出現詐騙或其他濫用情況的危機更大。一般來說，這給予你更充份理由查詢機構為何要求你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

你可採取的行動：如你覺得機構並無合理理由收集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你應詢問該機構為何須收集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以及該機構有否考慮守則是否准許作出有關收集。

機構如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拒絕接納其他替代方法，則可能違反守則的規定。

情況

7

他人保留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守則一般規定機構須在所保留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

此外，如你親身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或機構要求收集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則該機構應在你面前，在副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

唯一你可能遇到不需要依從這項規定的例外情況，是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以紙張以外的形式存在。

你可採取的行動：如你親身提供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你應要求機構在你面前在副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

如機構並無在所保留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亦不會將有關副本轉換為其他形式，則可能違反守則的規定。

情況

8

他人要求你傳送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根據守則的規定，機構須視香港身份證副本為機密文件。如有機構要求你把香港身份證副本寄發、傳真或以電郵發送到該機構，則該機構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只會由收件人接收，及以妥善的方法保管。

你可採取的行動：當你郵寄或以電郵發送香港身份證副本給機構時，你應將該副本放入密封的信封內，或於電郵加密該副本，並加上「機密」的字眼，以及註明由負責有關事宜的人或部門經辦。

你可採取的行動：如機構要求你用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途徑傳送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你可詢問該機構會對傳送出去的副本採取甚麼保安措施。可用的保障辦法包括存取控制，以及指定電郵地址或用一部放置在安全地方的傳真機來接收機密文件。

情況
9



他人將你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一同展示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准許外，機構應確保不會將香港身份證號碼及持證人的姓名一同公開展示。此外，機構亦應確保除須進行獲准許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有關活動的人士外，不讓其他人士看見或查閱持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姓名。

可能違反上述規定的例子包括：在報章上刊登個人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的告示，例如宣布抽獎或比賽結果的告示；在學校、辦公室或大廈大堂等地方的告示板，張貼載有個人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的告示；及不小心地向訪客披露早前在大廈訪客登記冊上，記錄的訪客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你可採取的行動：當你遇上上文所述任何情況時，應要求機構就有關的展示或披露情況作出合理解釋，否則應停止有關做法。

如機構無法提供合理的解釋，則可能違反守則的規定。

情況
10



他人向你發出載有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的卡

根據守則的規定，機構不應向個人發出載有其香港身份證號碼的卡（香港身份證或駕駛執照除外）。

如果卡上所載的是經改動過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但從中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推斷出該個人本來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此項限制亦適用。此外，即使不須配戴或公開展示該卡，此項限制亦適用。

所有由僱主、學校、大學及保險公司等機構發出的職員證、學生證、醫療卡等，都受這項規定管限。

你可採取的行動：如機構已向你發出或建議向你發出載有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的任何卡，你可向發卡機構指出此舉有違守則的規定。

附錄

守則規定在下述情況可記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

香港身份證號碼

根據守則第 2.3 段的規定，機構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

- 在法例賦予權力要求個人提供其香港身份證號碼的情況下，例如公職人員有權要求個人在與政府的往來事務中提供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 為了符合法例的規定；有關法例訂明機構須記錄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例如《入境條例》規定僱主須記錄僱員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為了某些公眾或社會利益，包括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保障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
- 為了履行司法職能或類似司法職能。
- 為了下述目的，有必要識別有關個人的身份：
 - 增進個人的利益；
 - 防止對機構以外的人士造成損害；或
 - 避免對機構造成超過輕微程度的損害或損失。

此外，守則第 2.3.4 段列舉三個在無損守則第 2.3.3 段的概括性原則下可記錄香港身份證號碼的具體情況，詳情如下：

- 加入用以確立或證明香港身份證持證人的法律權利或利益或法律責任，例如物業權益的文件中。
- 如某人本身並無權進入處所或使用設備，而該人進入處所或使用設備後要監察該人不是切實可行，則在該人沒有選擇用另一種身份代號以識辨其身份、或沒有由機構認識的其他人識辨其身份的情況下，機構可收集該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以識別該人。
- 作為香港身份證持證人控制或保管一件價值並非低微並屬於他人的財物的一項條件，例如汽車租賃。

香港身份證副本

根據守則第 3.2 段的規定，機構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

- 為了某些公眾或社會利益，包括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保障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
- 守則准許記錄香港身份證號碼，並進一步需要香港身份證副本作下述用途：
 - 藉以證明機構有遵守法定規定，例如僱主可收集僱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藉以證明已遵守《入境條例》中訂明僱主須在聘用僱員前查核僱員香港身份證的規定；
 - 藉以遵守已由私隱專員核准並載於監管或專業機構的守則、規則、規例或指引內有關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的規定；
 - 藉以記錄或核准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但只在該名個人已獲提供親身出示其香港身份證的選擇的情況下才適用；
 - 藉以簽發官方的旅行證件；或
 - 藉以履行司法職能或類似司法職能。

入境事務處是負責簽發香港身份證的機構，該處可為與其運作有關的目的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

此外，守則亦列舉兩種並無充分理由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的情況，詳情如下：

- 只為了防止在記錄個人的姓名或香港身份證號碼是出現任何錯誤。
- 只為了建立機構與個人之間的將來關係，例如作為職位申請的一部份。



常問問題

問 1: 大廈的保安員可否要求我把香港身份證號碼登記在大廈入口處的訪客登記冊內？

問 2: 如我租用設備，設備租賃公司可否記錄我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問 3: 警務人員可否要求我出示香港身份證？

問 4: 機構可否要求我在參加幸運抽獎時，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副本？

問 5: 如我申請成為會所會員，會所可否記錄我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要求我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

問 6: 準僱主可否在面試時記錄我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收集我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問 7: 我的僱主可否收集我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問 8: 當我使用銀行、保險公司或地產代理的服務前，該等機構可否收集我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問 1：大廈的保安員可否要求我把香港身份證號碼登記在大廈入口處的訪客登記冊內？

答： 這需視乎要監察你在樓宇內的活動是否可行。如是可行的話，保安員不應記錄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如監察是不可行的話，保安員應在可行的情況下讓你選用其他較不侵犯私隱的替代辦法，在無替代辦法時，保安員可記錄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不過，保安員須採取適當保安措施遮蓋訪客登記冊內的資料，以免後來的訪客在登記資料時，獲悉之前所登記的訪客資料。如你不滿意須提供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你可建議採用其他辦法替代。這些替代辦法包括使用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作身份識辨，例如由你所屬的公共服務機構簽發的職員證，或是由保安員認識的其他人（例如居住在大廈的住客）識辨你的身份。



問 2：如我租用設備，設備租賃公司可否記錄我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答： 這要視乎設備的價值而定。一般來說，如設備的價值低微，例如租用沙灘太陽傘，租賃公司不應記錄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但如租用的設備是具有價值的，例如汽車，租賃公司則應在可行的情況下讓你選用其他較不侵犯私隱的替代辦法，在無替代辦法時，該租賃公司可記錄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作為讓它保管或控制該財物的一項條件。



問 3：警務人員可否要求我出示香港身份證？

答： 如只是要求你出示香港身份證，但並沒有將你的香港身份證上的任何資料記錄下來，這情況不屬守則的涵蓋範圍。但是一般來說，如警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例如政府部門的職員，在你與政府的事務往來中要求記錄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你應依從他們的要求，因為這些人員有法定權力要求個人在與政府的事務往來中提供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問 4：機構可否要求我在參加幸運抽獎時，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副本？

答： 一般而言，如參加者已獲發有編號的抽獎券，機構便無理由記錄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收集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因為該抽獎券已可用作識辨得獎者。如機構並沒有向參加者發出有編號的抽獎券，而獎品的價值亦非輕微，機構也無法在可行的情況下讓你選用其他較不侵犯私隱的替代辦法，機構或許有理由記錄參加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以確保領獎者是真正的得獎者。不過，一般來說，無論在抽獎中有否發出抽獎券，機構不應收集參加者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問 5：如我申請成為會所會員，會所可否記錄我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要求我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

答： 一般來說，會所管理人可能有理由記錄會員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藉以核對會員的身份。不過，會所看來並無理由收集會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問 6： 準僱主可否在面試時記錄我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收集我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答： 如準僱主所聘有的僱員人數相當龐大，為了核對你之前曾否申請該公司的職位或曾否任職該公司，該僱主可能有理由記錄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不過，在你接受聘任為該公司的僱員前，不應收集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問 7： 我的僱主可否收集我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答： 可以。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是僱主作為已遵守《入境條例》的規定的證據。該條例規定僱主須在聘用你前檢查你的香港身份證。不過，守則規定機構須在香港身份證副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以減少誤用及濫用的機會。



問 8： 當我使用銀行、保險公司或地產代理的服務前，該等機構可否收集我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答： 可以，銀行、保險公司，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或貴金屬及寶石 B 類註冊人等，須為證明已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 2 第 2 及 3 條的規定，收集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不過，該等機構應在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





查詢及投訴

如你認為機構在涉及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副本方面的做法不符合守則的規定，你首先應用本刊物所述的方法，向有關機構查詢。如你未能取得合理的答覆，你可與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聯絡，視乎情況而就有關問題尋求進一步指引或作出投訴。

本刊物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且是在不影響私隱專員行使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或履行任何職能的原則下提供。讀者如欲知道守則所載規定的明確內容，請參閱守則的原文。守則在二零一六年四月由私隱專員修訂及核准。

電話：2827 2827
傳真：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電郵：communications@pcpd.org.hk



私隱專員公署網頁
pcpd.org.hk



下載本刊物



本刊物使用署名 4.0 國際 (CC BY 4.0) 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 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_TW。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二四年八月（第二修訂版）